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持续 强化哨点防控的通知

各连锁总部、各零售药店：

当前我区“内防反弹、外防输入”的任务仍然艰巨，连锁总部、零售药店应“解封不解防”，持续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督促员工落实个人责任，切实发挥药店哨点监测作用，现将防控要求重申如下：

一、药店应设专人严格落实对到店顾客“三查验”（全程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扫专属健康码及查验行程卡）。严禁未经扫码测温，直接同门口外未入店顾客交易。

二、严格依照流程处置红码人员，第一时间临时管控，保持2米距离，报告三人组并配合处置。严格依照流程指引黄码、发热人员就医，并及时报告社区三人小组。发现行程卡带星（非广州市）人员应及时登记报告社区三人组。严禁直接将上述人员劝离。

三、应加强防控培训，对照防控指引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做好环境和场所消毒，组织从业人员持续依照防控指挥部通告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落实疫苗加强针应接尽接。按照属地防控办安排落实全员核酸检测。执业药师因为封管控、红码、黄码、发热咳嗽等原因不能返岗时，暂停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每日落实健康监测，严防带“病”上岗，确保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

四、药店经营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应通过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品一械”平台自主登记报备。严禁从非法渠道购入或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严禁未经许可及备案进行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网络销售。

五、严格落实提级管理要求。有中高风险地区、封控管控地区的属地街镇停售目录药品。其余街道凭48小时核酸阴性购目录药品，直至全区解除管控措施。

六、严格执行购买目录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制度。询问购买目录药品的顾客是否有十大症状，及时、全面、准确地填报购买目录药品人员信息。销售目录之外的感冒退热药品，也应细致询问症状。禁止向有意购买目录药品顾客推荐其他替代药品。禁止向发热人员销售药品。

七、管控涉及药店时，药店应积极配合并按照防控部门管控建议配合落实场所消毒和重点人员健康管理。

八、管控区内药店暂停经营时，应及时向属地市场监管所报备。

九、积极宣传防控知识，告知市民如有发热、咳嗽、咽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就近前往发热门诊接受排查，切勿自行购（服）药处理。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